

关于房地产过户费用咨询的答复

兴业县人民法院：

你院关于《房地产过户费用咨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查询原始档案，现就收取费用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兴业县石南镇南街祥龙怡景豪庭第十九层 1707 号的房产【房产证号：兴业县房权证（2013 字第 XF011337 号）】的过户费用为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。

二、关于兴业县沙塘镇大坞垌的房地产【房产证号：兴业县房权证（2008）字第 XF004565 号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兴国用（2008）字第 B0700017】。由于该块土地为划拨土地，在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基础上还要收取土地收益金。该宗地所处区位按照 2020 年兴业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估算，土地收益金大概为 15000 元。但是具体最终收费的核实还要以到现场考察为准，具体涉及到区位、环境、人流量及商业繁华程度等一系列因素才能最终确定。

备注：以上费用仅为我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取费用，不包含税费部分，具体税费收取请咨询当地税务部门。

此复。

兴业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 年 4 月 9 日